



北京师范大学史学文库

BEIJING SHIFAN DAXUE SHIXUE WENKU

罗马史纲要

杨共乐 著



商务印书馆

中国古典史学名著丛书

罗马史纲要

林汉达 著



商务印书馆

北京师范大学史学文库

罗马史纲要

杨共乐 著

商务印书馆

2007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罗马史纲要/杨共乐著.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7
(北京师范大学史学文库)
ISBN 978-7-100-05430-0

I. 罗… II. 杨… III. 古罗马—历史—研究 IV. K1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 第 035495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LUOMASHI GANGYAO

罗马史纲要

杨共乐 著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龙兴印刷厂印刷

ISBN 978-7-100-05430-0

2007年1月第1版

开本 880×1230 1/32

2007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12 1/8

印数 4000册

定价: 23.00 元

《北京师范大学史学文库》编辑委员会

顾 问：何兹全 龚书铎 刘家和

主 任：郑师渠 晁福林

副主任：杨共乐 李 帆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卫东 王开玺 王东平 宁 欣 汝企和

李梅田 张 皓 张建华 侯树栋 耿向东

郭家宏 梅雪芹

《北京师范大学史学文库》总序

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系是中国高校最早形成的系科之一,由1902年创办的京师大学堂“第二类”分科演变而来。1912年称北京高等师范学校史地部,1928年单独设系。1952年院系调整,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系与辅仁大学历史学系合并。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系的师资力量与综合实力,由此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加强,为日后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在百年的演进历程中,一批享誉海内外的著名学者,如李大钊、钱玄同、邓之诚、朱希祖、王桐龄、张星烺、楚图南、陈垣、侯外庐、白寿彝、柴德赓、赵光贤等,先后在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系辛勤耕耘。经几代人的努力开拓,北师大历史学系学术积累丰厚,学风严谨,久已形成了自身的优势与特色。

如今的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系是我国历史教学与研究的重镇,学科门类大体齐备,师资力量较为雄厚,既有国内外知名的老教授何兹全、龚书铎、刘家和等,又有一批崭露才华并在国内外史学界颇具影响的中青年学者,综合实力居全国高校历史学科前列。在教学方面,我系的课程改革、教材编纂、教书育人,都取得了显著的成绩,曾荣获国家教学改革重大成果一等奖。在科学研究方面,同样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如由白寿彝教授任总主编、我系众多教师参与编写的多卷本《中国通史》,被学术界誉为“20世纪中国

2 罗马史纲要

史学的压轴之作”。其他教师的学术论著也多次荣膺国内外各类学术奖项,得到学界好评。

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系业已铸就自己的辉煌,但学术的发展无止境。今天,中国社会政通人和,学术研究也日新月异,我们又面临着新的挑战与机遇。为了更好地传承先辈学者的治学精神,光大其传统,进一步推动学科与学术的发展,本系决定编辑《北京师范大学史学文库》,陆续出版我系学者的学术论著,以集中展示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系的整体学术水准。同时,相信这也将有助于推动我国历史学的发展。

商务印书馆向以奖掖学术、传播文化著称,此次《北京师范大学史学文库》的编辑出版,也承蒙其大力支持。在此,谨致由衷谢忱!

《北京师范大学史学文库》编辑委员会

导 言

《罗马史纲要》是一部专门研讨罗马社会演进脉络及其发展规律的著作，起自旧石器时代，止于公元5世纪中叶。本书力图以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在尽量利用古代罗马相关材料及其吸取国外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罗马社会、经济、文化等方面进行较为全面、系统的梳理和研究。在此书的写作过程中，著者特别注意下述重要问题，并着重对之进行新的有益的探索。

一、关于罗马历史的分期问题

长期以来，史学界一般都把罗马历史分为三个时期：即王政时期、共和时期和帝国时期。但这种分期方法具有明显的缺陷。首先，决定这种分期法的基础不是社会经济的因素，而是上层建筑的因素，即国家政权的形式。因此，不可能全面地阐明罗马历史发展的内在规律，更不能说明三个时期之间的必然联系。第二，采用这种方法分期很容易混淆各个社会的性质。例如，按照上述分期原则，王政时期又被称作为军事民主制时代。而实际上，王政时期却存在两种社会形态。在塞尔维乌斯·图里乌斯改革以前，罗马确实是处于原始社会的最后阶段，即军事民主制时代。但在塞尔维乌斯改革以后，罗马的情况却发生了变化，原先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氏族社会已被打破，过去氏族成员间相互平等的局面也已消失。

所以,从这时开始,罗马实际上已经进入了以财产差别和阶级划分为基础的文明社会。这两种社会形态性质截然不同,但被划在同一个王政时代,显然是不妥当的。

为了克服上述缺陷并寻求罗马历史发展的内在规律,著者觉得有必要重新明确有关历史分期的原则和方法。著者认为,确定分期的基础不应是政治形式的更替,因为政治形式本身就是上层建筑的一部分,是派生的因素,而应当是生产关系的发展和所有制形式的变革。著者觉得采用这样的方法分期具有相当的科学性。这是因为:首先,这种分期法的基础是罗马社会内部发展的最重要的和最具有决定性因素的生产方式本身的发展程度。其次,这种分期方法可以更正确地区别各个时期的特征,有利于揭示罗马社会发展的内部规律。最后,采用这种分期方法,能够更有效地帮助人们了解人类社会由低级向高级发展的全过程,帮助人们正确地把握历史发展的规律性。

根据上面提出的标准,本书把罗马史分为四个大的时期。

第一个时期是罗马“古代社会”^①(即“公民社会”)的形成和发展期。这一时期又可具体地分为下面二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罗马公民国家的形成阶段,其时间大致从公元前8世纪中叶到公元前6世纪中叶。这一阶段的特征是:原始的氏族公社所有制形式开始向“古代所有制”形式过渡,原始的血缘关系已被逐渐打破,在经过若干勒克斯(王)的改革以后,一种新的、以地区划分和财产差别为基础的真正国家制度开始确立。但就形式和内容而言,这时的国家还相当原始,我们姑且称之为古代早

^① “古代社会”和“古代所有制”的含义在导言的第三部分有详细的论述。

期国家以区别于氏族社会。

第二阶段是古代国家的完善和发展阶段,其时间相当于公元前6世纪中叶到公元前2世纪中后叶。在这一阶段里,罗马的生产力有了较大的发展,古代所有制形式已经在整个社会中占主导地位。当时的阶级斗争主要是在贵族和平民之间展开的,平民们为了争得自己的政治权利和摆脱沉重的债务压迫,向贵族进行了长期的斗争。斗争的结果不但提高了罗马平民在政治上和经济上的地位,打破了公民间以出身划分政治权利的局限,而且还从根本上完善了罗马的国家机构。也就是在这一时期,罗马开始了大规模的扩张战争,征服了整个意大利,夺得了大片新的土地和大量的财产,取得了地中海世界的霸权。

第二个时期是古代社会的衰落和奴隶制社会的建立期。这一时期相当于公元前2世纪中后叶到公元后1世纪中叶。本书把古代社会的衰落和奴隶社会的建立同放于一个时代,这是因为:著者认为,古代社会的衰落和奴隶社会的建立是同步进行的。造成这种现象的关键是成功的对外战争。战争促进了罗马奴隶制的发展,而奴隶制的发展又反过来动摇了古代社会的基础,改变了罗马历史的发展步伐,加速了古代社会的灭亡。古代所有制形式逐渐被奴隶所有制形式所取代,原先公民间政治上相对平等、经济上相对平均的局面开始消失,罗马社会又一次陷入了混乱状态。这些情况表明:随着奴隶制的发展,原先建立在古代所有制基础上的政治制度已经不可能解决当时社会所面临的问题了,必须有一种新的形式来替代它,这种形式既能适合奴隶制经济的发展需要,又能反过来促进奴隶制经济的发展。这种形式终于被屋大维找到了。

屋大维在结束内战以后,着手进行新的政权建设,他不但建立了

一套适合于奴隶制经济发展的政治制度,而且还采取各种措施调整了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保证了奴隶主对奴隶的统治。他所建立的制度在经过朱理亚—克劳狄王朝的实践和发展后被正式固定下来。

第三个时期是罗马奴隶社会的完善和发展期,这一时期相当于公元1世纪中叶到公元2世纪末叶。在这一时期里,罗马的奴隶占有制形式得到了快速而又广泛的发展。奴隶制生产方式日趋完善,奴隶在生活上和法律上的地位大为提高。这一时期是罗马奴隶制经济发展的“黄金”时代,农业、手工业和商业都达到了高度的繁荣。随着帝国各地之间经济联系的加强,罗马境内的奴隶主阶级也达到了前所未有的团结,从朱理亚—克劳狄王朝开始,罗马就不断地把外省贵族吸收进帝国的最高阶层——元老和骑士阶层,从而使原先狭小的社会基础得到了快速的扩大。奴隶主对奴隶的统治有了明显的加强。

第四个时期是罗马奴隶制社会的衰落和瓦解期。这一时期相当于3世纪初叶到5世纪中叶。由于社会基本矛盾的激化,从3世纪开始,罗马帝国境内的奴隶制度发生了全面危机。伴随着这场危机而来的便是:人民的贫困,人口的锐减;经济的衰败,城乡的萧条;政局的混乱,国家的分裂。人民的精神状态也由自信走向了绝望。罗马的奴隶制社会已经陷入了绝境,最后终于在国内人民的反抗和国外“蛮族”的打击下灭亡了。

二、罗马国家的起源

国家的起源是人类发展史上最重要但又最复杂的问题之一。恩格斯曾对此进行过认真的研究,并为我们提供了许多具有指导意义的论述。恩格斯认为:“国家决不是从外部强加于社会的一种

力量。国家也不像黑格尔所断言的是‘伦理观念的现实’，‘理性的形象和现实’。确切说，国家是社会在一定发展阶段上的产物；国家是承认：这个社会陷入了不可解决的自我矛盾，分裂为不可调和的对立面而又无力摆脱这些对立面。而为了使这些对立面，这些经济利益互相冲突的阶级，不致在无谓的斗争中把自己和社会消灭，就需要有一种表面上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这种力量应当缓和冲突，把冲突保持在‘秩序’的范围以内；这种从社会中产生但又自居于社会之上并且日益同社会相异化的力量，就是国家。”^①因此，“国家是从控制阶级对立的需要中产生的”，“同时又是在这些阶级的冲突中产生的。”^②

恩格斯的上述论断，使过去人们对国家起源的研究达到了有史以来从未有过的新高度，揭示了国家的阶级实质。但是，应当指出，恩格斯在国家的起源问题上，虽然更多地强调了阶级斗争的作用，但他从未断言这是国家产生的惟一根源。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明确指出：国家的产生不仅是出于阶级斗争的需要，也不仅是出于统治者镇压被统治者的需要，而在很大程度上，它是出于维护本社会生存的需要，“政治统治到处都是以执行某种社会职能为基础，而且政治统治只有在它执行了它的这种社会职能时才能持续下去。”^③在另一处，恩格斯还进一步考察了国家产生的外部因素并着重分析了这些外部因素对国家的产生所起的历史作用，指出：“社会创立一个机关来保护自己的共同利益，免遭内部和外部

① 恩格斯：《家庭、所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卷，第170页。

② 同上，第17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卷，第523页。

的侵犯。这种机关就是国家政权。”^①

实际上,罗马国家的出现也正是上述原因综合作用的结果。一方面,它是阶级矛盾不断发展的产物,控制阶级对立的需要是促使其形成国家的关键。不过,我们这里所说的阶级矛盾和对立并不是人们通常理解的奴隶主与奴隶之间的矛盾和对立,而是氏族内的罗马人民(Populus Romanus)和氏族外的平民(Plebeians)之间的矛盾和对立。

从罗慕路斯时代起,罗马居民就分为平民和罗马人民两个不同的阶级。这两种人的人身都是自由的,都得编入军籍,但因为平民完全处在旧的氏族、库里亚和部落之外,不属于地道的罗马人民,所以,不能在罗马担任任何职务,不能参加库里亚大会,不能参与氏族的祭典。他们构成了被剥夺一切公民权的阶级,即只有义务而没有权利的团体。因此,从一开始,平民和罗马人民就存在着严重的矛盾。如果在开始阶段罗马人还可以把一部分平民逐渐容纳到血缘亲属的氏族和部落中来的话,那么,到塞尔维乌斯时期,这种可能已经变得微乎其微。因为这时平民人数即使不完全等同于罗马人民,也几乎与它相差无几了。这种状况就迫使平民联合起来与罗马人民进行斗争。塞尔维乌斯改革就是这种斗争的初步结果。有产的平民在这次改革中取得了与氏族成员同等的以财产多少划分参军等级的权利。这初步冲破了以血缘氏族内外划分等级的旧的氏族制度,为罗马国家的建立起到了奠基的作用。

另一方面,罗马国家的产生也是出于维护罗马社会得以生存的需要。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卷,第253页。

首先,就罗马内部而言,由于从罗慕路斯以来的大多勒克斯(王)都采用了吸收邻近部落成员到罗马定居的做法,使罗马城的人口得到了快速的发展。例如,据狄奥尼修斯记载:罗慕路斯对被征服者实行如下政策,即“不杀戮已达到服兵役年龄的青年,不把俘虏来的人口变成奴隶,不使其土地荒芜并变为牧场,而是派遣移民去那里,抽签占领被征服地区的部分土地,将其变成罗马的殖民地,甚至还把公民权给予当地居民中的一些人。通过这些措施,他使一个小小的殖民地变得强大起来。正如其结果所显示的那样,同他一起创建罗马的人民总数不及3,000步兵,不足300骑兵。”在罗慕路斯临终前夕,罗马的成年士兵已为47,000人(其中步兵46,000人,骑兵1,000人),^①到塞尔维乌斯时期,其成年士兵则更达84,700人。^②人口的增长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利益冲突必然给氏族社会带来许多麻烦,使氏族的事务变得更为复杂,更难处理。

其次,与人口增长的同时,罗马的地域面积也有了很快的发展。到公元前6世纪,罗马已经从只占有帕拉丁一部分土地的方城(Roma Quadrata)扩展成包括帕拉丁、奎里那尔、凯里乌斯等六个山丘的城市。对于这么一个人口众多,地域广阔的城市,氏族制显然是无法治理的。因此,迫切需要一个专门的组织来对它进行管理。

第三,就外部条件而言,罗马因地处交通要道,历来为四周强

① 狄奥尼修斯:《古代罗马史》(Dionysius of Halicarnassus, *The Roman Antiquities*), 2, 16; 李维说,罗慕路斯把一大批卑贱的人吸收到他那里去,从而使罗马的人口大为增加。李维:《建城以来史》(Livy, *Ab Urbe Condita*), 简称《罗马史》), 1, 8。

② 狄奥尼修斯:《古代罗马史》, 4, 22; 法比乌斯·皮克脱认为,在塞尔维乌斯举行第一届大检阅时,在马尔广场出现的是8万名能够拿起武器的士兵。见李维:《罗马史》, 1, 44。

邻所觊觎。居住在罗马北部的萨宾人和埃特鲁里亚人,东部的厄魁人和赫尔尼其人,南边的伏尔西人,都是其所面临的强敌。一到冬季,这些近邻就组织起来,向罗马发动进攻,掠夺罗马居民的土地和财产,蹂躏罗马居民的庄稼,给罗马的生存和发展造成了严重的威胁。为了保护罗马居民的共同利益,罗马就必须建立一支代表全体居民利益的武装力量。而要完成这些任务,氏族制显然是不可能的。它已经过时了,必然以一种新的社会管理机构来代替它,这种机构便是国家。

具体地说,罗马国家的形成经历了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它先后经过了罗慕路斯、努玛等勒克斯的改革,到塞尔维乌斯改革时,才告结束。

在罗马,最初产生的国家并不是奴隶制国家,而是公民国家。由拥有土地财产的公民组成的集体是罗马国家的核心。有产的公民兵是最主要的武装力量。在这里,既没有脱离公民集体的常备军,也没有凌驾于公民集体之上的官僚机构。参军与从政都是每个罗马公民的特权和义务,只要国家需要,每位公民都要出钱、出力、出战、出智慧,有时甚至还要献出生命。公民内部尽管有财产多寡和门第高低之别,但在对待公民集体以外的其他人来说,它是一个紧密团结的整体。

罗马国家因为直接从原始社会发展和演变而来,所以还带有氏族公社的许多痕迹。但从本质上说,它们两者之间又有严格的区别。这种区别主要表现在:氏族公社是以财产公有的氏族成员所组成的集合体,血缘关系是氏族公社得以维系的基础。而公民国家则是由占有一定私有物的公民所组成的集合体,不再以血缘关系来维系。它本身就建立在以地域和财产原则划分居民的基础

之上,是社会分化为阶级和等级以后,有产者重新组合起来和实行统治的组织形式。

与古代希腊的雅典和斯巴达相比,刚刚形成的罗马国家从一开始就显示了自己的特点。从国家的形成途径来看,它虽然也是从氏族公社发展而来,但并不像雅典那样“纯粹”,雅典的国家是直接地主要地从氏族内部的分化中形成的阶级对立和冲突中产生的。而罗马则不同,它是在接受一批批强制迁入和自由移居罗马的自由民,吸收了大量的外来成员,混合原来公社内部各种成分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至于斯巴达国家的形成则完全是由于对伯罗奔尼撒其他地区进行征服的结果,是人数有限的斯巴达人加强其统治的需要。就政体而言,雅典是基本上属于早期民主制;斯巴达是贵族寡头政治;罗马最初是国王政治,而以后发展为共和政治。就公民内部的关系而言,它远比雅典和斯巴达复杂,而且人数规模也比雅典和斯巴达大得多。塞尔维乌斯改革打破了氏族制的樊篱,扩大了罗马人民的范围,使平民跻身于公民之列,这本身就是一个大的进步,是一个创举。但可以肯定,在这次改革中,获利最多的还是罗马的勒克斯和氏族贵族,他们不但获取了控制百人队会议的大权,而且还使国家承认了其对政治和宗教的垄断权以及对国有土地的支配权。而平民中的上层和中层固然地位有所改善,但变化是非常有限的。至于贫困的平民即无产者,则完全被置于无权的地位,有的甚至有被沦为债奴、卖往国外的危险。正因为如此,所以从塞尔维乌斯改革以后,罗马社会的主要矛盾已经从平民与罗马人民之间的矛盾转变成罗马平民与贵族之间的矛盾。当然,就其内涵和外延而言,这时的罗马平民,比塞尔维乌斯改革以前的平民有了很大的变化,它是指除了贵族以外的所有罗马公民。

在罗马共和国的早期和中期,平民的主要任务是打破贵族垄断政权的局面,争取政治与社会权利的平等。其斗争的结果是扩大了统治阶级的基础,提高了罗马平民的政治和经济地位,加深了罗马平民对罗马国家的认同感,为罗马对外扩张的顺利进行创造了极为有利的条件。

三、对古代所有制形态的重新认识

罗马国家形成以后,在相当长的一个时间段里起主导地位的所有制形态是古代所有制形态。对于这种所有制形态,马克思、恩格斯早在《德意志意识形态》和《资本主义以前诸形态》等重要著作中有过详细的阐述。过去,可能因为过分强调五种生产方式理论的普遍性,常常把马克思和恩格斯所说的古代所有制理解为希腊、罗马的奴隶所有制。实际上,这是一种误解。著者认为马克思所说的古代所有制根本不是也不可能是一种奴隶制形态。它有其自身存在的前提、特点和局限性,与奴隶制形式有着本质的区别。

1. 古代所有制存在的前提

古代形式的所有制是原始部落较为动荡的历史生活、各种遭遇以及变化的产物,社会共同体(亦即公社)是其赖以存在的第一个前提。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刚刚移居到某地的氏族在把生产的自然条件——土地——当作自己的东西来对待时,会碰到业已把这些条件当作自己的无机体而加以占据的另一民族的抵抗;而一旦占据了这些土地后,它又会遭到其他民族对其领土的骚扰。当然对其他民族也是如此,因此,无论是获取财产(主要指土地),还是保护财产,这些民族都得把自己组成一个紧密团结的共同体,这种共同体首先是按军事方式组织起来的,是军事组织或军队组织。